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48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4.8215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阿莱德于2023年1月3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阿莱德"股票712.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07,38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9,707,644,000股,配号总数为119,415,28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94152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80.020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3072826%,申购倍数为4,924.3417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1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1.1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

亿道信息于2023年1月3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亿道信息"A股1,404.4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13,9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8,609,611,500股,配号总数为217,219,22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721922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33.2487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1,755.60万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6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0954912%,申购倍数为3,436.9586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举行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2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217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6%。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54.7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6%;网上发行数量为3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4%。

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81.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3.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61.2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3.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63690%。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52,173	59,999,916.00	0.00	24个月
合计	652,173	59,999,916.00	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裕太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971,6471,8971,1471
末"5"位数	96087,71087,46087,21087
末"6"位数	578808, 778808,978808, 378808,178808,011829
末"7"位数	2524055,7524055,3762317
末"8"位数	04930139,0039358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4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裕太微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297,0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68,210	81.33%	11,164,637	82.02%	0.05976115%
B类投资者	1,650	0.07%	9,854	0.07%	0.05972121%
C类投资者	427,190	18.60%	2,438,336	17.91%	0.05707849%
合计	2,297,050	100.00%	13,612,827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68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Suite 2609, Nine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华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做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成国际	指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由10.70%变动为5.70%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中文名称	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编号	106534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数量和类别	有权发行最多20,000,000股同类别股份,每股股票面值一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909,090股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传真号码	00852 2878 7885
股东及持股比例	Dao Sheng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91.67%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8.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成国际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国 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鍾健	董事	男	中国	否
陳云金	董事	男	中国	否
陳銘燊	董事	男	中国	否
顏秉常	董事	男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万华化学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万华化学股份的目的是基于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计划。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万华化学的计划,未来12个月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万华化学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336,042,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78,957,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合计157,084,814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19-2022/6/27	人民币普通股	31,397,382	1.00%
	大宗交易	2022/4/19-2022/6/27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600	0.80%
	大宗交易	2022/6/28-2022/9/28	人民币普通股	37,691,957	1.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0-2022/9/28	人民币普通股	31,397,409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3-2023/1/31	人民币普通股	31,397,466	1.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4,205,045股被质押,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鍾健
日期:2023年1月3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鍾健
日期:2023年1月3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	6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6,042,361股 持股比例:10.7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7,084,814股 变动比例: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增持股份,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鍾健
日期: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78,957,547股,占公司总股本5.70%,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75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累计减持31,39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成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355,013	6.70%	非公开发行取得:210,355,0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成国际	31,397,466	1%	2022/11/23~2023/1/31	集中竞价交易	86.40 ~ 97.97	2,883,260,721.35	已完成	178,957,547	5.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合成国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万华化学人民币普通股336,042,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合成国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万华化学股票合计157,08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中文名称	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编号	106534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数量和类别	有权发行最多20,000,000股同类别股份,每股股票面值一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909,090股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传真号码	00852 2878 7885
股东及持股比例	Dao Sheng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91.67%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8.33%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19-2022/6/27	人民币普通股	31,397,382	1.00%
	大宗交易	2022/4/19-2022/6/27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600	0.80%
	大宗交易	2022/6/28-2022/9/28	人民币普通股	37,691,957	1.2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0-2022/9/28	人民币普通股	31,397,409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3-2023/1/31	人民币普通股	31,397,466	1.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